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奧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3. 5. 17 版面 B四版

圖解奧運 擊劍

ATHENS 2004

擊劍分鈍劍、銳劍和軍刀三種由雙方選手相互攻擊得分決定勝負。

比賽方式

電子審判器
連接劍手和兵器，攻擊得分時，計分器亮起紅或綠燈。

計時
每場比賽有3回合，每回合3分鐘

電子審判器連線
著色區
提醒劍手接近底線

線審
檢查劍手是否超出場地

主審

40m

場地須平整
鋪設防滑材質

先獲得15分者獲勝，或比賽結束時得分較高者獲勝；如比賽終了，雙方得分相同，加賽1分鐘，先得分者獲勝。

比賽日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八月	○	○	○	○	○	○	○	○	○

鈍劍

重量500公克 攻擊方式只限「刺」

得分部位

長90公分

銳劍

重量770公克 攻擊方式只限「刺」

得分部位

長90公分

軍刀

重量500公克 攻擊方式除「刺」外，也可用砍、挑、劈...等。

得分部位

長88公分

赫里尼科奧林匹克園區